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08,816,3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8%）的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7,204,0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姓名：史万福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81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7,204,0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00%），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 史万福先生向公司呈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